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
1000元者
資 65 元
書城熱賣中
標準化
訴訟資料標準化
gl/hGwRLV
院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第 207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810號解釋
許院長：官網設性平專區 優化司法性別統計
行政訴訟金字塔一審新制公聽會 廣納建言
家事調解業務3場座談會 聚焦子女最佳利益
2,3 陳雅瑩／三談調解技術—如何將心理學運用於調解
4 花蓮、高雄高分院完成首場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10 號解釋

採購法得標廠商未僱足原民應繳代金規定 於顯然過苛部分 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10 月 8 日舉行第 1524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810 號解釋。

解釋文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第 12 條第 3 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

事實摘要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 4 庭審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因原告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2 項應繳納之代金達 294 萬元餘，然其採購金額僅為 164 萬元，爰認其審判應適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疑義，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課予繳納代金義務應合乎比例原則，須設適當調整機制

人民之財產權應受憲法保障，立法者就人民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法定作為義務，而課予繳納代金義務者，屬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該限制須合乎比例原則。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未依法僱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而須繳納代金，其金額如超過政府採購金額者，允宜有適當之減輕機制，以避免於特殊個案情形，可能因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造成代金繳納義務顯不相當，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立法者就此如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對人民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比例原則。

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就代金未設調整機制，釋 719 已促請改進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與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財產權保障及營業自由之意旨並無不符，業經作成釋字第 719 號解釋。

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係為提升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之意願，洵屬正當；其所採之手段亦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惟關於代金金額計算之方式，一律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未考慮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情事以及採購金額大小等情狀，可能造成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之情事，已逾越人民合理負擔之範圍。對此，釋字第 719 號解釋理由書第 6 段業已敘明有關機關應儘速檢討改進，然迄今仍未修正。

三、該規定於顯然過苛之範圍內違憲，修法前應就個案為適當處置

該規定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財產權保障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修正。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性別友善再進化

許院長：官網設性平專區 優化司法性別統計

【本刊訊】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 9 月 30 日召開第 10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指示成立工作小組，推動司法院及所屬各法院官網建置「性別平等專區」、優化司法相關性別統計，期能更有效、完整的呈現司法院性別友善相關資訊，讓民眾能夠更加地近用及瞭解。

許院長表示，司法院重視司法性別友善議題，在司法性別統計、法規、研究報告及相關措施等方面，已有一定程度之成果，透過設置專區將可提供完整資訊供各界參考。

與會委員建議，在優化司法性別統計指標的實質內涵方面，可參考聯合國、歐盟的重要司法統計指標，滾動修正司法院在相關資料的蒐集範圍、指標項目及實質內容。並盡可能以視覺化的方式呈現，使資訊更加親民及易讀。

會中亦達成共識，司法院將規劃增列司法性別預算，以利司法性別政策健全發展。

提升審判效能

行政訴訟金字塔一審新制公聽會 廣納建言

【本刊訊】司法院 10 月 8 日在法官學院舉辦「行政訴訟金字塔堅實第一審新制公聽會」，採實體與線上併行方式，說明司法院初步研議完成的行政訴訟法草案修正條文，並聽取各界意見。

本次修正草案，配合行政法院組織結構及審級分工的調整，以「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規劃將目前分散在各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改為在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集中辦理部分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收容聲請事件及其他法律規定的行政訴訟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的審級，修法後仍維持 2 個審級，不影響審級利益。連同相關組織法亦配套修正，俾行政法院法官選任、養成及專業更健全，並活化法官配置，以培養長期穩定的行政法院法官人才，提供民眾專業、即時、有效的權利救濟。

此外，為兼顧未來民眾起訴、應訴的便利性，草案亦規定，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交通等事件，當事人的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的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的方式行之。

配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修正草案採漸進逐步擴大強制律師代理模式，明定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的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的事件，及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的再審及重新審理等事件，原則上應委任律師代理。當事人無資力時得聲請訴訟救助，且強制代理事件的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的一部分，行政法院為終局裁判時，原則上應併予酌定。

草案另增訂多項具有開創性的規定，包括：採行便利原住民或部落接近使用行政法院、保障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權益、強化高等行政法院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的機制、增訂專業委員參與制度、防杜濫訴等。

與會審、辯、學各界人士對本次修法方向多表肯認，並提供許多寶貴建議，司法院將審慎評估各界意見，期使草案更臻完備，並積極推動。

溝通與分享

家事調解業務3場座談會 聚焦子女最佳利益

【本刊訊】司法院於 7 月 23 日、9 月 24 日、10 月 5 日分區舉辦家事調解業務座談視訊會議，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分別與高雄高分院莊秋桃院長、臺中高分院高金枝院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主持，分享「法院實務運作模式」、「合作父母與親子會面」及「以子女為本位」等重要議題。

3 位共同主持的院長均表示，家事調解是最有助於徹底解決家事紛爭的機制，期盼透過優秀家事調解委員及專業行政團隊、相關專業人員的合作，尤其是律師的參與，共同維護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各場座談皆安排司法院「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 2.0 諮詢委員會」委員分享經驗，以及律師認同家事調解制度與合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重要性。

另安排現代婦女基金會黃心怡主任導讀「合作父母與親子會面」一書，並分享個案服務過程中的甘苦。黃主任認為僅靠法院裁判，並不能真正解決家事紛爭；父母的相互批評，對子女的身心影響巨大，在家事調解的過程中，應該引導父母從子女的需求思考，並協助父母積極支持對方，作好父親或母親的角色，共同守護孩子的幸福。

接著再以視訊方式進行分組討論，進一步凝聚共識，與會人員均認同律師在家事調解程序中，扮演隱形的推手，是程序的促進者。律師要能確實認同「調解制度」及「親職教育」的重要性，藉由協助當事人重建對於彼此的信任，進而引導聚焦在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討論上，對於解決紛爭至關重要。法官參與調解則是成立調解的關鍵，若能協助當事人聚焦在未成年子女身上，先行妥善處理父母情緒，將有助於後續親職計畫及試行會面交往方案的擬定，使子女能夠在其中獲得最佳利益。